

证券代码：833681

证券简称：辰泰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保证内幕信息登记工作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各式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按规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发布、报道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正式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外部环境或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公司拟订立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公司拟发生的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事项；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核心财务数据；
-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 (十) 拟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增发计划；
- (十一) 公司股东权益、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二) 拟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草案；
-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证券法》、《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因职务、工作而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九)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 (十)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公司内幕消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权公司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填写内幕消息知情人档案，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须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相关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外部报送及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重大事项筹划期间，相关内幕信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对外报送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告知函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并要求其提供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名单。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十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二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公告。

第二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监管机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分别按情节轻重，由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罚款、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涉嫌犯罪的，公司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

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抵触时，按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